

证券代码：000673

证券简称：当代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（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8 层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全体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陆邦一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200,250,6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36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94,559,8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64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,690,788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2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6,294,1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9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603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,690,7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20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2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6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2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2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6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2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2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6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2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2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6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2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2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6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2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2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6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2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,125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6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25%；反对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八)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(本事项为非表决议案，无需表决)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慧茹 潘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委派梁慧茹、潘磊两位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